



年報

2009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6
董事會報告	17-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73
五年財務概要	74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sup>#+</sup>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sup>\*#+</sup>  
鄧天錫博士<sup>\*#+</sup>  
高明東先生<sup>\*#+</sup>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

郭慶華先生

**授權代表**

林清渠先生  
郭慶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文泰先生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1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http://www.1013.hk>

##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營運情況。

### 重組

於2004年12月17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意外地收到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新貽提出申請後，於2007年5月17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該投資者為初步申請成本及重組開支提供資金，並原則上承諾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協助進行建議重組。

於2008年4月3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其中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於2008年8月，於成功實行重組計劃後，高等法院於2008年8月5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8年8月8日授予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儘管全球市場動盪，本公司仍能夠恢復買賣，這反映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連同專責之專業顧問團隊對本集團的承擔。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8年6月23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Plus Holdings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Limited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由2008年8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於2008年11月17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進一步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2008年11月19日起生效。

## 財務表現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2,859,000港元(2008年：65,60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33%。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2,606,000港元(2008年：虧損淨額約27,77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59港仙。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毛利為18,267,000港元(12%)，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7,985,000港元(12%)。由於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批准取消約28,3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除稅後溢利約2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即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綜合服務收益增加所致。銷售及綜合服務指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綜合服務錄得之收益約為1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然而，該分部所錄得之純利不如預期理想。事實上，該分部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分部虧損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經營分部虧損約5,800,000港元稍微改善。

### 財務表現(續)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理想歸因於服務收入之所得收益。服務收入指資訊系統軟件之設計、諮詢及生產以及管理培訓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服務收入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這較去年同期分別約8,1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400,000港元大幅改善。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製造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掀開新的一頁，集中發展現有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與銀行、政府部門、公營運輸公司及國際著名電腦網絡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業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03,000,000元。

新管理層於2008年8月22日進駐並從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自此，管理層投入全部精力用於提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效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使本集團恢復業務表現，取得經營溢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4,959,000港元(2008年：96,313,000港元)，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51,461,000港元(2008年：206,942,000港元)及83,498,000港元(2008年：股東虧絀110,629,000港元)融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318,000港元(2008年：93,774,000港元)及51,461,000港元(2008年：206,9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1(2008年：0.45)。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0港元(2008年：6,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借貸(2008年：短期及長期借貸約42,600,000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8年：無)。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主席  
林清渠

香港，2009年7月23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50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並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

郭慶華先生，46歲，於1983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自動控制與電腦工程系。2002年，郭先生在湖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研究院畢業。郭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中國財務信貸管理及資訊科技諮詢之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48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8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負責人，在香港擁有逾十八年之執業律師經驗。其曾獲委任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僱傭法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獲委任為房屋條例上訴審裁處主席。其亦為潮州會館中學經理。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之前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鄧天錫博士** (「鄧博士」)，50歲，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於企業融資、業務顧問、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現擔任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鄧博士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44歲，彼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並曾擔任保良局總理。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邵先生現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黃文泰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於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8月24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2008年8月25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8月24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 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

本公司於緊隨恢復買賣後已恢復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非分開。董事會認為，賦予林清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特別在實行重組計劃期間。董事會認為這架構不會損害權力之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人士，故董事會之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慶華先生已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必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故並無出席及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及時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至2008年8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2004年12月17日至2008年8月24日之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2008年8月25日重新採納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各成員擁有不同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職責。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另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林清渠先生及郭慶華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行，以及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朝企業目標前進。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和方針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闡述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開。董事會認為，賦予林清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於緊隨實行重組計劃後更是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慶華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並未能於整段企業管治報告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扮演引領角色，以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業務方面作出多種貢獻。

## 董事會(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務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會議事程序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執行董事會會議，因此，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先生	7/7
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於2008年11月7日獲委任)	5/5
張新先生(於2008年11月7日辭任)	0/2
李彤先生(於2008年12月5日辭任)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先生	6/7
鄧天錫博士	6/7
邵律先生(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0/0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6/7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上認為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而言，會議之議事日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送呈所有董事。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議事程序(續)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任何事情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其條款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高明東先生(主席)	2/2
鄧天錫博士	2/2
林清渠先生	2/2
邵律先生(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0/0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主要是透過轉介及內部擢升之方式物色。在評估一名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及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邵律先生(主席)(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0/0
高明東先生	1/1
鄧天錫博士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根據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審核計劃及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鄧天錫博士(主席)	1/1
高明東先生	1/1
邵律先生(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0/0
陳驚雄先生(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1/1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於2009年7月20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2009年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2010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之酬金一般而言取決於核數師工作之範圍及工作量。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之酬金約為500,000港元。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180,000港元。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之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確保一個為促進營運效率而設的穩健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進行的內部控制系統檢討過程中，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領域，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之重大內部控制失誤。於2009年7月20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系統已有效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該系統以應對業務環境之變化。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年報中「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幫助股東瞭解本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已設立公司網站<http://www.1013.hk>，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公佈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之資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8年6月23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Plus Holdings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Limited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由2008年8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於2008年11月17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進一步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 (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2008年11月19日起生效。

###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6。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頁至73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8年：無)。

###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 資本架構

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1,391,162,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4,0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以每股0.001港元發行20,000,000,000份認購權。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院計劃主要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及重組費用，餘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5,391,162,4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股本

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38%，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1%，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1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關連方交易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8年10月28日，北京合力金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39%股權。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於上文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概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將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
郭慶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08年11月7日獲委任)
張新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08年11月7日辭任)
李彤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08年12月5日辭任)
鄒藝尚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被罷免)
胡建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被罷免)
崔靜亞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被罷免)
鄒藝成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劉藝全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張屹先生	(於2008年5月23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被罷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
邵律先生	(於2009年5月1日獲委任)
陳驚雄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09年5月1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辭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辭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8年8月2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郭慶華先生及邵律先生(於本公司於2008年9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清渠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鄧天錫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鄧博士已決定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邵先生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依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董事均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相關條文。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9年3月31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清渠	-	35,000,000,000 (附註1)	35,000,000,000	649.21% (附註2)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於2009年3月31日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並因該等優先股而擁有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20,000,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按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因此該35,000,000,000股股份之視為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49.21%。

##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清渠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股普通股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200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之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0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任何相關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於2009年3月31日擁有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並因該等優先股而擁有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20,000,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按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因此該35,000,000,000股股份之視為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49.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09年3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任何相關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

其他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計劃項下其他登記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08年 4月1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b>前董事</b>						
鄒藝尚先生(「鄒先生」)	20,000,000	-	(20,000,000)	2001年 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及b)	0.3520
胡建先生(「胡先生」)	3,800,000	-	(3,800,000)	2001年 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及b)	0.3520
	<u>23,800,000</u>	<u>-</u>	<u>(23,800,000)</u>			
<b>其他僱員總計</b>	20,719,000	-	(20,719,000)	2001年 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 至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及b)	0.3520
	<u>44,519,000</u>	<u>-</u>	<u>(44,519,000)</u>			

附註 a： 購股權已按 15%：25%：30%：30% 之比例分四批歸屬承授人。首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已分別於2002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分別歸屬承授人。

附註 b： 於鄒先生及胡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及獲授購股權之僱員離職後，上述人士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行政服務協議

於2008年12月8日，本集團與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香港上市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偉俊礦業支付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之該等物業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租期自2008年9月1日起為期22個月。

林清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及偉俊礦業約74.2%及74.99%已發行股本。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及偉俊礦業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偉俊礦業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偉俊礦業各自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租務協議

於2009年1月23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2009年2月1日起為期14個月。

陳女士為林清渠先生（本公司董事，並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4.2%已發行股本）之妻子。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租務協議(續)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偉俊礦業支付行政服務費總額1,400,000港元及向陳女士支付租金開支總額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3) 依照所依據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編撰之函件。

上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68名(2008年：50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010,000港元(2008年：約5,11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其僱員之工資水平具競爭力，並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體系之一般框架內根據表現給予僱員獎勵。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年內失效，因此，於2009年3月31日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零(2008年：44,519,000港元)。

##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2009年7月23日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偉俊集團有限公司」及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73頁之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俊集團有限公司」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7月23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額	9	152,859	65,605
銷售成本		<u>(134,592)</u>	<u>(57,620)</u>
毛利		18,267	7,985
其他經營收入	11	38,043	2,5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	(330)
行政費用		(18,144)	(9,338)
其他經營支出		<u>(13,556)</u>	<u>(22,69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	24,089	(21,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1,636)
融資成本	13	—	<u>(4,2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79	(27,693)
稅項	16	<u>(373)</u>	<u>(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2,606</u></u>	<u><u>(27,7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22,606</u></u>	<u><u>(27,774)</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7	<u><u>0.59 仙</u></u>	<u><u>(2.00) 仙</u></u>
攤薄	17	<u><u>0.10 仙</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41	7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2,532
		<u>641</u>	<u>2,5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0,140	36,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0,246	50,611
關連公司欠款	24	9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8,890	—
定期存款—有抵押	26	300	—
定期存款—無抵押	26	72,9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1	6,909
		<u>134,318</u>	<u>93,7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9,751	147,434
欠關連公司款項	35	1,476	—
欠聯營公司款項	35	—	167
應付稅項		234	2,719
借貸	28	—	42,582
可換股債券	29	—	14,040
		<u>51,461</u>	<u>206,94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2,857</u>	<u>(113,1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3,498</u>	<u>(110,62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3,912	139,116
儲備	32	29,586	(249,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u>83,498</u>	<u>(110,629)</u>
<b>權益／(資本虧絀)總額</b>		<u>83,498</u>	<u>(110,629)</u>

第32頁至73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1	1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2	315
附屬公司欠款	20	103,974	—
關連公司欠款	24	9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1,1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35
		106,154	4,25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910	40,864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	86
借貸	28	—	11,495
可換股債券	29	—	14,040
		910	66,485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05,244	(62,23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05,255	(62,22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3,912	139,116
儲備	32	51,343	(201,341)
<b>權益／(資本虧絀)總額</b>		105,255	(62,225)

董事已於2009年7月23日批准

董事  
林清渠

董事  
郭慶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	-	-	(602,028)	(79,795)
滙兌差額	-	-	-	-	(3,060)	-	(3,060)
年度虧損	-	-	-	-	-	(27,774)	(27,774)
於2008年3月31日	139,116	383,117	-	-	(3,060)	(629,802)	(110,629)
削減股本	(125,204)	-	-	-	-	125,204	-
削減股份溢價	-	(383,117)	-	-	-	383,117	-
發行股本	40,000	-	-	-	-	-	40,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110,000	-	-	-	110,000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	-	-	20,000	-	-	20,000
滙兌差額	-	-	-	-	1,521	-	1,521
年度溢利	-	-	-	-	-	22,606	22,606
於2009年3月31日	<u>53,912</u>	<u>-</u>	<u>110,000</u>	<u>20,000</u>	<u>(1,539)</u>	<u>(98,875)</u>	<u>83,4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79	(27,693)
調整項目：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	50
董事欠款撥備	—	30
折舊	58	9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82)
商譽減值虧損	—	11,160
利息費用	—	4,218
利息收入	(738)	(4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0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1,403)
呆壞賬撥備	9,649	4,89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8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1,63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2,649)	—
債務重組之收益	(28,363)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b>	(4,015)	(8,030)
存貨減少／(增加)	16,114	(13,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6,793	(17,985)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9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6,506)	46,912
欠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76)	371
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40)	191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7)	15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b>	(38,579)	8,316
已付利息	—	(4,218)
已付稅項	(373)	(95)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38,952)	4,0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38	48
已收股息	—	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	(9)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6,241)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4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378	—
	<u>1,182</u>	<u>6,566</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	—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20,000	—
發行股本	4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4,040)	—
償還借貸	(42,582)	(2,586)
	<u>113,378</u>	<u>(2,586)</u>
<b>融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b>		
	<u>75,608</u>	<u>7,983</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值</b>		
	6,909	1,587
<b>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607	(2,661)
	<u>84,124</u>	<u>6,909</u>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u>84,124</u>	<u>6,909</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
定期存款－無抵押	72,9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1	6,909
	<u>84,124</u>	<u>6,909</u>

## 1. 一般事項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俊集團有限公司」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重組協議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8月25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17至493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大部份投資者居於香港。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6。

##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高等法院於2008年8月5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8年8月8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3. 重組協議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概述如下。

###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139,116,248港元削減125,204,623港元至13,911,625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1,391,162,483股計算，產生進賬125,204,62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重組協議(續)

#### (i) 股本重組(續)

##### (a)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續)

由於從各已發行股份削減0.09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部金額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抵銷累計虧損及股份分拆

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508,321,623港元已入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約107,992,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結餘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已於該建議轉讓後增加至616,313,623港元。該繳入盈餘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大部份累計虧損約675,935,000港元。繳入盈餘賬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減少至零，而餘下的虧絀為59,621,377港元。

股本削減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10股新股。

##### (c)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實現方式為將11,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ii) 債務重組

相當於逾50%各有關類別債權人數目及不少於75%各有關類別債權人價值之大多數債權人，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支持計劃，計劃已獲法院批准。

#### (iii) 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 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00股認購股，共40,000,000港元；
- i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共110,000,000港元；及
- iii) 以每股0.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00份購股權，共20,000,000港元。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資產轉讓 <sup>8</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重大轉變。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表。編製人將可選擇以單一而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表，或兩份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其他綜合收入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本公司取得對實體之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差額將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票據於交換日期之總公允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所佔比例計算。

###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權益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4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相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某財政年度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撤銷之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算該等收入時方予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於收訖外界客戶之接納書時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撇銷成本：

樓宇	2%至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息法(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賬淨額則除外。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公司集體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物色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屬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欠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查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以集體形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及借貸，乃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續)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有關義務，則會對該義務作出確認撥備。撥備的計量金額應是董事對在結算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會把有關金額折現至現值加以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加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加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撥歸出租公司，有關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有關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即外幣)，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確認為股本之一個單獨部份(滙兌儲備)。該等匯兌差異乃於有關境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帶來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確認為滙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帶來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日期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之中國各省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於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

### 關聯方

下列人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間中介公司，可：(i)控制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人士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使其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上文(d)或(e)項所述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本公司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身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策劃、指導或控制本公司活動之人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與該實體之交易的家庭成員。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7. 金融工具

### (i) 概述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之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6	50,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890	—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
定期存款—無抵押	72,9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1	6,909
	<u>          </u>	<u>          </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51	147,4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7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7
借貸	—	42,582
可換股債券	—	14,040
	<u>          </u>	<u>          </u>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現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需要進行以外幣列值之買賣，使本集團承擔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沒有貨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該等外匯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之貨幣風險作對沖。

####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信貸風險

一旦對手方未能履行於2009年3月31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就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金額，最多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對手方及客戶數目眾多，能夠分散風險。

## 7. 金融工具(續)

###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不足以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需要。本集團已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實現短期或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ii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受標準條款和條件規管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8.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述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目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未來和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並有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現論述如下。

####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呆壞賬準備。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多項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現在的信用可靠度及過去的收賬紀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付款能力，有可能需要作出額外的準備。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呆壞賬之撥備約為9,649,000港元。

## 9.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131,246	54,154
服務收入	20,666	8,075
合約收入	947	3,376
	<hr/>	<hr/>
	152,859	65,605
	<hr/> <hr/>	<hr/> <hr/>

## 10. 業務及地域分部

###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入
- 服務收入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 合約收入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 業務分部(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131,246	20,666	947	152,859
分部業績	(4,528)	7,583	505	3,5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7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204)
經營業務溢利				24,0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22,979
稅項				(373)
本年度溢利				22,606

####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7	6	—	650	693
折舊	1	—	—	57	58
呆壞賬撥備	8,285	1,304	60	—	9,649

10.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9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9,338	3,045	140	22,5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436
綜合總資產				<u>134,95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770	6,105	280	45,1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306
綜合總負債				<u>51,4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54,154	8,075	3,376	65,605
分部業績	(5,857)	(1,395)	1,148	(6,1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67)
經營業務虧損				(21,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融資成本				(4,218)
除稅前虧損				(27,693)
稅項				(81)
本年度虧損				(27,774)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7	1	1	-	9
折舊	68	19	4	-	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準備	-	-	-	50	50
應收董事款項準備	-	-	-	30	30
商譽減值虧損	9,212	1,374	574	-	11,160
呆壞賬撥備	4,031	609	251	-	4,891



10.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2008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0,362	8,478	4,386	83,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087
綜合總資產				<u>96,31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3,141	18,063	5,806	117,0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932
綜合總負債				<u>206,94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	107,769	39,497	650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190	56,816	43	9
	<u>134,959</u>	<u>96,313</u>	<u>693</u>	<u>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8	4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82
債務重組之收益	28,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0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042	—
其他經營收入	231	1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8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2,649	—
	<u>38,043</u>	<u>2,540</u>

### 1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準備	—	50
應收董事款項準備	—	30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91
商譽減值虧損	—	11,1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及津貼	7,957	5,058
—員工宿舍	18	—
—公積金供款	37	48
滙兌虧損	—	63
呆壞賬撥備	9,649	4,891
	<u>9,649</u>	<u>4,891</u>

### 1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3,624
其他利息	—	318
	<u>—</u>	<u>4,218</u>

14.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十八位董事(2008年：十一位)的酬金如下：

2009年年度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9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	—	1,551	6	1,557
郭慶華	—	128	—	128
胡建	—	15	—	15
張新	—	—	—	—
李彤	—	—	—	—
鄒藝尚	—	—	—	—
崔靜亞	—	—	—	—
鄒藝成	—	—	—	—
劉藝全	—	—	—	—
張屹	—	—	—	—
	—	1,694	6	1,7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明東	148	—	—	148
鄧天錫	148	—	—	148
陳驚雄	148	—	—	148
蔡文安	46	—	—	46
楊孟璋	46	—	—	46
陳健生	46	—	—	46
邵律	—	—	—	—
	582	—	—	582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定	—	—	—	—
總計	582	1,694	6	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2008年年度

董事／前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8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藝尚	—	235	2	237
胡建	—	136	28	164
崔靜亞	—	15	—	15
鄒藝成	—	38	—	38
劉藝全	—	—	—	—
張屹	—	—	—	—
	—	424	30	45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文安	50	—	—	50
楊孟璋	50	—	—	50
陳建生	50	—	—	50
趙人偉	—	—	—	—
	150	—	—	150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定	30	—	—	30
總計	180	424	30	634

##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2008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4中披露。餘下一位(2008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	661
公積金供款	5	15
	<u>139</u>	<u>676</u>

	僱員數目	
	2009年	2008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u>1</u>	<u>3</u>

## 16. 稅項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u>373</u>	<u>81</u>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8年：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008年：15%)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979</u>	<u>(27,693)</u>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792	(4,5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05	6,63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35)	(1,941)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
動用稅項虧損	—	(120)
中國稅項之影響	<u>373</u>	<u>81</u>
稅務支出	<u>373</u>	<u>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盈利22,606,000港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27,7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39,249,915股(2008年：1,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淨盈利22,606,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2,811,927,510股計算，其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另加如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優先股被行使而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972,677,595股。

由於2008年並無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2008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7年4月1日	2,445	1,192	—	3,637
增添	—	9	—	9
出售	(2,889)	—	—	(2,889)
滙兌調整	444	(96)	—	348
於2008年4月1日	—	1,105	—	1,105
增添	—	108	585	693
出售	—	(2)	—	(2)
滙兌調整	—	81	—	81
於2009年3月31日	—	1,292	585	1,877
<b>折舊</b>				
於2007年4月1日	1,655	740	—	2,395
本年度撥備	23	68	—	91
於出售時沖銷	(1,526)	—	—	(1,526)
滙兌調整	(152)	290	—	138
於2008年4月1日	—	1,098	—	1,098
本年度撥備	—	9	49	58
於撇銷時沖銷	—	(1)	—	(1)
滙兌調整	—	81	—	81
於2009年3月31日	—	1,187	49	1,236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3月31日	—	105	536	641
於2008年3月31日	—	7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11,160
減值虧損	<u>(11,160)</u>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09年3月31日	<u>—</u>
於2008年3月31日	<u>—</u>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以成本值	108,203	108,202
減：減值虧損	<u>(108,192)</u>	<u>(108,192)</u>
	11	10
加：附屬公司欠款	103,974	—
減：欠附屬公司款項	<u>—</u>	<u>(86)</u>
	<u>103,985</u>	<u>(76)</u>

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收購之折讓	<u>—</u>	<u>2,532</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所在地	本集團持有註冊 股本面值比重	業務性質
北京合力紅帆自動化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5.5%	於2005年11月25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42,509
負債總值	—	(18,730)
資產淨值	—	23,7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532
收益	—	6,839
本年度虧損	—	(8,2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虧損	(1,110)	(1,636)

22. 存貨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在製品	20,140	36,254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內)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645	26,279
減：呆壞賬撥備	(26,993)	(17,3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652	8,935
	10,594	41,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合計	20,246	50,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5	856
31至90日	1,548	1,671
90日以上	7,029	6,408
合計	<u>9,652</u>	<u>8,93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7,344	12,453
呆壞賬撥備	<u>9,649</u>	<u>4,891</u>
於3月31日	<u>26,993</u>	<u>17,344</u>

本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公允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24. 關連公司欠款

公司名稱	於2009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08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付款額 千港元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u>918</u>	<u>-</u>	<u>918</u>

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結欠款項乃無抵押、每年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及應要求還款。

### 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權益股，按市值	<u>8,890</u>	<u>-</u>	<u>1,180</u>	<u>-</u>

26. 有抵押定期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

有抵押定期存款以每年0.01%至0.25% (2008年：零) 之市場利率計息。無抵押定期存款以每年0.01% (2008年：零) 之固定利率計息。

有抵押定期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 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438	2,985
91至180日	3,926	8,167
180日以上	19,545	28,418
	<u>24,909</u>	<u>39,570</u>
其他應付賬款	24,842	107,864
	<u>24,842</u>	<u>107,86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49,751</u>	<u>147,434</u>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借貸	<u>—</u>	<u>42,582</u>	<u>—</u>	<u>11,495</u>
按下列分析：				
有抵押	—	6,441	—	—
無抵押	<u>—</u>	<u>36,141</u>	<u>—</u>	<u>11,495</u>
	<u>—</u>	<u>42,582</u>	<u>—</u>	<u>11,495</u>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	42,582	—	11,495
減：一年內到期以及呈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42,582)</u>	<u>—</u>	<u>(11,495)</u>
一年後到期之結欠	<u>—</u>	<u>—</u>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

債務重組協議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已獲結算及解除。

可換股債券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千港元 同等值
於2008年4月1日之結餘	1,800	14,040
年內結付	(1,800)	(14,040)
	<hr/>	<hr/>
於2009年3月31日之結餘	<hr/> <u>—</u>	<hr/> <u>—</u>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v))	27,000,000	—
法定股本於年內增加(附註b)	70,000,000	70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u>100,000,000</u>	<hr/>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1,163	139,116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附註a(i))	—	(125,204)
新發行股本	4,000,000	4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hr/> <u>5,391,163</u>	<hr/> <u>53,912</u>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08年4月1日	—	—
透過認購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hr/> <u>11,000,000</u>	<hr/> <u>110,000</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港元，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9,116,248港元削減125,204,623港元。
- 悉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並將該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 以繳入盈餘賬進賬額抵銷累計虧絀；

### 30. 股本(續)

附註：

a) (續)

iv.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

v. 將11,000,000,000股新法定股份重新指定為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上述股本重組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分別報送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法庭命令後，於2008年8月20日開始生效。

b)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於2008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0,000,000,000股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c)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普通股屆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作主要上市或買賣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較長期間之後進行。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實施，並令本公司滿意為止。

30. 股本(續)

附註：

c) (續)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因應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是否以現金作為代價)等作慣常方式之調整。

關於收入、股本  
及投票之權利：

(i)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收入及股息；

(ii) 於清盤退回資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轉換換股通告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

d)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優先股債務部分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110,000
發行日權益部分	<u>(110,000)</u>
2009年3月31日債務部分	<u><u>—</u></u>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終止，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0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1年 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44,519,000	(44,519,000)	-

附註a：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 32.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107,992	-	-	(675,935)	(45,710)
本年度虧損	-	-	-	-	-	(16,515)	(16,515)
於2008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107,992	-	-	(692,450)	(62,225)
削減股本	(125,204)	-	(107,992)	-	-	233,196	-
削減股份溢價	-	(383,117)	-	-	-	383,117	-
發行股本	40,000	-	-	-	-	-	40,00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110,000	-	-	110,000
發行可換股購股權	-	-	-	-	20,000	-	2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2,520)	(2,520)
於2009年3月31日	53,912	-	-	110,000	20,000	(78,657)	105,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已購得Chun Tai (BVI) Limited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作出派付後將未能支付其即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則公司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

### 33.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u>1,713</u>	<u>1,000</u>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151</u>	<u>95</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兩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延續租約(所有條款可重新磋商)。

#### (ii) 其他承擔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行政服務費	<u>3,000</u>	<u>—</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達37,000港元(2008年：約48,000港元)。

本集團亦須根據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應付予國家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撥備約946,000港元(2008年：約708,000港元)。

### 35.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付予陳愛武女士之租金支出：	600	—
源自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借貸利息收入：	18	—
付予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服務費用：	<u>1,400</u>	<u>—</u>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欠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將於可預見未來要求還款。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Chun Ta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於2005年5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90%	暫無營業
福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普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普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深知，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37,280	77,229	69,060	65,605	152,8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83)	(1,000)	(55,266)	(27,693)	22,979
稅項	(22)	(388)	1,427	(81)	(3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705)	(1,388)	(53,839)	(27,774)	22,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37)	(1,210)	(50,480)	(27,774)	22,606
少數股東權益	32	(178)	(3,359)	—	—
	(13,705)	(1,388)	(53,839)	(27,774)	22,606
於3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87,149	143,736	81,291	96,313	134,959
總負債	(211,717)	(169,692)	(161,086)	(206,942)	(51,461)
	(24,568)	(25,956)	(79,795)	(110,629)	83,4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8,105)	(29,315)	(79,795)	(110,629)	83,498
少數股東權益	3,537	3,359	—	—	—
	(24,568)	(25,956)	(79,795)	(110,629)	83,498